证券代码: 836263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b>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公司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 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 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 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 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 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 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公司**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 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六)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事项;
- (十四) 审议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 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 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的比例达到30%以上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十四)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五)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事 项进行审议:

(十六) 对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七) 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八) 对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 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 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7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一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 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 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 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 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 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 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四)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五)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 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 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 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 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 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 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 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 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 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 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 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 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 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

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 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 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 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 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 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 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 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 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 人。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 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目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中 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予以撤换。 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 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二分之一。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撤换。 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 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九十九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董事

#### 批准: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事项。
- 2、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事项。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均由董事会批准。
-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 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获得的金融机构借款或 授信以及为该等借款或授信而由公司自行担

#### 会审议:

- 1、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2、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3、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的事项进行 审议。
- 4、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5、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6、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的事项进行审议。
- 7、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均由董事会批准。
- 8、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保或由关联方予以无偿担保事项,除金融机 构要求外, 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 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另有 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 行相应程序。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 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9、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获得的金融机构借款或 授信以及为该等借款或授信而由公司自行担 保或由关联方予以无偿担保事项,除金融机 构要求外, 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 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本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 监管机构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 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专人送达、挂号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 召开前2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专人送达、挂号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 召开前3日。

每届董事会成立时第一次会议,可以免于本丨每届董事会成立时第一次会议,可以免于本

章程规定的通知及时限的要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 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八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章程规定的通知及时限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 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辞职 的,其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及其他高

### 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 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 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发 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 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 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制定《北 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首先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 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 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 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 他合法权益。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 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 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 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

	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
	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
	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
	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
	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
	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
	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
	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
	代表人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
	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
	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
	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

	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
	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
	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
	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
	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
	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
	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
	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
	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
	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
	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
	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
	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
	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 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 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 目等确定。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 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 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 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2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 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股东违规占有 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北京中航
	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
	生效并正式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